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周建民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任期内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所参加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内，本人作为东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两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董事会的两次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建民	独立董事	2	0	0	否

1、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进行了解，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周建民

2022年4月7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张松旺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2021 年任期内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对所参加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东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两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董事会的两次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松旺	独立董事	2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报告期内，本人无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任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进行了解，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张松旺

2022 年 4 月 7 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冯威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21 年任期内公司的相关会议，对所参加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东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两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董事会的两次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冯威	独立董事	2	0	0	否

1、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可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查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任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冯威

2022 年 4 月 7 日